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》施行有关事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/2021\_2022\_\_E5\_85\_B3\_E4 BA 8E E3 80 8A E4 c27 32352.htm 有关海关总署公告文 件2006年的第27号令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 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》施行前已取报关员资格证书 有关事项【法规类型】海关规范性文件【内容类别】其他【 文号】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27号【发文机关】海关总署【 发布日期】2006-5-23【生效日期】2006-6-1【效力】[有效] 【效力说明】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 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》(海关总署令第135号,以下简称《 办法》)的有关规定,现就《办法》施行前已取得的报关员 资格证书的效力及补发、换发报关员资格证书有关事项公告 如下:一、《办法》施行前已取得报关员资格并符合下列条 件之一的人员,其报关员资格证书继续有效:(一)现在海 关注册的; (二)2003年1月1日以后取得报关员资格,尚未 在海关注册的; (三)2004年1月1日以后注销注册的。二、 报关员资格证书因姓名、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有误或者发生 变更,影响正常使用的,可以向原发证地直属海关申请换证 。(一)申请换证的,应当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条件。 (二)申请人应当向海关提交以下材料:1.《报关员资格 证书换证申请表》(见附件1);2.原有效资格证书复印件 ;3.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;4.近3个月内正面免冠小2寸蓝 底彩色证件照1张;5.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;6.海关 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 三、报关员资格证书损毁、

遗失的,可向原发证地直属海关申请补证。(一)申请补证 的,应当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条件。(二)申请人应当 向海关提交以下材料:1.《报关员资格证书补证申请表》 (见附件2);2.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;3.近3个月内正面 免冠小2寸蓝底彩色证件照1张; 4. 登发遗失证书声明的省级 报刊原件:5.已取得报关员资格且申请补证时资格仍然有 效的证明文件:6.海关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 四 、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换证、补证事宜的,应当出具授 权委托书。 被委托人应当同时向海关提交本人的有效身份证 件复印件。 五、按照上述规定提交复印件的,申请人应当在 复印件上签署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的声明,并签注日期,同时 向海关交验原件。 六、直属海关审核换证或者补证申请材料 无误后,应当在受理换证或者补证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制发报关员资格证书。 换发报关员资格证书的,原资格证书 应当收回并销毁。 七、申请补证的,经海关核查,无法查实 申请人曾取得报关员资格,或者虽可查实申请人曾取得报关 员资格,但无法查实申请时其资格仍然有效的,不予补发。 八、申请人申请补证并同时要求更改个人信息的,海关应当 同时按照换证的有关规定办理。 九、换证、补证,暂不收费 。十、本公告自2006年6月1日起执行。 特此公告。 100Test 下 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